

國旗下的講話

日期：2024年12月2日

講者：呂君豪主任

主題：國家憲法日

校長、各位副校長、助理校長、老師、同學，早晨！12月4日是「國家憲法日」。這一天是為了紀念《憲法》的誕生，增強社會的《憲法》意識，弘揚《憲法》精神。藉着今天的國旗下講話，就讓我跟大家談談《憲法》及《基本法》與我們的關係。

首先，談談《憲法》及《基本法》的關係。《憲法》是我國的根本法、最高法，是國家的重要標誌和象徵，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、法律權威、法律效力。

《憲法》同時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「根」和「源」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根據《憲法》第三十一條設立，而香港實行的制度亦是根據《憲法》制定。《憲法》是《基本法》的立法依據和效力來源，沒有《憲法》這個「根」和「源」，就沒有《基本法》、沒有香港特別行政區。《憲法》為「一國兩制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，提供了法律保障和憲制依據，是香港社會保持長期繁榮穩定的關鍵及基石。

從學生的自身和香港長遠的發展來說，國家近幾十年在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科技等領域都取得舉世矚目的輝煌成就，在國際間的地位與日俱增，成績有目共睹。香港特區在「一國兩制」下，享有獨特的地位和優勢，在國家發展中既是「貢獻者」，也是「受惠者」。二零二一年三月公布的《十四五規劃綱要》勾劃出國家的發展宏圖，更設有「港澳專章」，與我們息息相關，值得同學細讀。期望學生們主動關心國家發展大局，把握國家和香港的發展機遇，好好裝備自己，成為有識見、負責任及愛國愛港的未來社會棟樑。

希望同學通過剛才簡短的介紹，明白認識和尊重《憲法》及《基本法》是我們應有之義，對大家的自身和香港的長遠發展也很重要，並好好地把握每個學習《憲法》及《基本法》的機會，致力為國家和香港作出貢獻，共創更美好的未來。謝謝！